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名称: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东易日盛

股票代码: 002713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天津晨尚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动漫大厦
C 区二层 209 (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托管第 2241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电子城 IT 产
业园 C3B 座东易日盛

权益变动性质: 股份不变,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 二〇二六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易日盛所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释义	4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章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东易日盛股份的情况	9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章 备查文件	11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则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含义
上市公司、东易日盛、公司	指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晨尚	指	天津晨尚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一中院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重整计划》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本报告书	指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上市公司执行《重整计划》，天津晨尚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15.87%被动稀释至 7.00%。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天津晨尚咨询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动漫大厦 C 区二层 209（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2241 号）
- 3、法定代表人：解芳
- 4、注册资本：12533.775 万元人民币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C49QCP3X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7、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18 日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平面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9、主要股东情况：北京天意好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2.703%，陈易先生持股 4.980%，杨劲女士持股 2.318%。

（注：以上百分比加总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解芳	女	中国	执行董事	北京	否
杨洋	女	中国	监事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权益的情况。

第二章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2025年12月21日，东易日盛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5）京01破501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批准《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以东易日盛现有总股本419,536,98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2.677504710073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531,868,204股股票。本次转增完成后，东易日盛总股本将增至951,405,184股。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专项用于清偿东易日盛债务及引进投资人，其中416,868,204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115,000,000股分配给东易日盛的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东易日盛执行《重整计划》致使总股本发生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15.87%被动稀释至7.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股份增减等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东易日盛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津晨尚咨询有限公司	66,578,594	15.87%	66,578,594	7.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东易日盛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东易日盛股票的情况。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本报告书。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晨尚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解芳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晨尚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解芳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电子城 IT 产业园 C3B 座
股票简称	*ST 东易	股票代码	0027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晨尚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动漫大厦 C 区二层 209 (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224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66,578,594 股</u> 持股比例: <u>15.87%</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0 股</u> 变动比例: <u>8.87%</u> 本次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 <u>66,578,594 股</u> , 持股比例 <u>7.00%</u>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	是□否☑		

上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仅为《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晨尚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解芳

年 月 日